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18 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处级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规范学校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以下简称经济责任审计),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协调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提高审计工作的实效性，根据《中央五部委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和《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京教工[2017]58号）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审计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组织部、审计处、纪委监察办公室和财务处主要负责人组成，如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加组成部门。

第三条  联席会议由学校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设正、副召集人各一名，分别由组织部和审计处分管此项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应根据工作需要，负责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并落实会议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宜。

第四条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由联席会议各成员部门指定的联络员组成。

第五条  联席会议视经济责任审计、各项审计整改工作的需要不定期随时召开，但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六条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有关经济责任审计、各项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及工作方案；

（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各项审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三）交流、通报和听取经济责任审计情况、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及各项审计整改工作情况；

（四）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各项审计整改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

第七条  联席会议实行分工协作制，各成员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承担责任，履行义务。

第八条  参加联席会议的各成员部门，要指派一名专人担任联席会议联络员，承办有关工作。各成员部门之间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及各项审计整改的协调工作。

第九条  组织部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校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的需要和学校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一般在年初提出本年度学校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并办理具体委托审计事项；

（二）指派人员参加审计组进驻被审计人员所在单位召开的有关会议；

（三）向审计处提供需要查证事项的建议和线索；

（四）督促被审计人员和所在单位及相关单位落实经济责任审计意见和建议，并将落实结果和相关整改工作报告有关校领导和反馈有关职能部门；

（五）向联席会议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和相关审计整改工作情况。

第十条  审计处主要职责：

（一）将组织部提出经联席会议商定的本年度学校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及各项审计整改工作审计计划，纳入学校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二）根据组织部门委托，经主管校领导批准，按照规范的审计程序，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事项；对各项审计工作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后续审计；

（三）向联席会议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实施情况和各项审计工作的整改情况并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及各项审计整改工作报告；

（四）及时了解审计意见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必要时应进行后续审计；

（五）负责联席会议的记录以及文件资料的整理保管工作。

第十一条  纪委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各项审计整改工作纳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

（二）根据信访举报所掌握的情况，向审计处提供被审计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线索；

（三）根据审计需要，指派人员参加审计组进驻被审计人员所在单位召开的有关会议；

（四）根据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报告反映的情况，按照党纪、政纪的有关规定，对违反廉政规定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将处理情况向联席会议通报。

第十二条  财务处主要职责：

（一）根据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向审计处提供被审计人员所在单位或部门的财务状况和重点审计的建议以及各项审计整改工作的建议；

（二）配合审计处收集与审计和整改工作有关的资料；

（三）针对审计中发现的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指导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审计处负责解释。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首经贸政发【2013】69 号）同时废止。